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 (一) 為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本市財源，並使各機關在有限資源下達成本府施政目標，將持續實施各機關歲出額度制，俾各機關於上開有限額度範圍內，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以達成控制機關歲出成長及紓解本市財政困難之目標。
- (二)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裁減不經濟支出，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三) 為健全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規範，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計畫執行績效，將廣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另訂注意事項，以求周延。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一) 依據行政院所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同時秉持建設效益共享與受益者付費原則，推動財務策略多元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俾藉由靈活運用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之彈性，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效率及進度。
- (二) 為確保非營業特種基金穩健運作及整體資源妥適配置，將廣續定期審視上開基金之資金供需情形及潛在需求，除檢討現有計畫外，並經由財務等面向的詳實評估，與審慎管控新增計畫及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三) 為健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規範，並落實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將廣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另訂注意事項或補充規定，以求周延。

三、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及推動會計資訊系統，以提升機關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 (一) 依預算法、會計法等規定及年度工作計畫，擬訂計畫定期查核會計業務或依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且透過實地查核各機關會計業務，以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機制。
- (二)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逐步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且透過抽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實施，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三) 依政府會計革新計畫，配合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運作，並推動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移轉建置（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版「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達成本市政府會計規定及實務能與國際作法接軌之目標。

四、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

五、精實統計管理應用及調查品質，以強化數據支援本府決策服務

- (一) 建置統計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充實本市統計資料及指標，並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以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並針對大眾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加以應用分析，作為釐訂政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二) 精實本市自辦統計調查
精進「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調查資料品質，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三) 積極配合普查業務及精進中央機關委辦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工業及服務業」之普查業務；並精進中央機關委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提供政府擬訂人口政策、規劃勞動力、提升薪資水準、均衡城鄉發展、推行社會福利措施、釐訂產業發展策略及開發區域經濟等各項施政之規劃參據。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為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本市財源，並使各機關在有限資源下達成本府施政目標，將持續實施各機關歲出額度制，俾各機關於上開有限額度範圍內，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以達成控制機關歲出成長及紓解本市財政困難之目標。 (二)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裁減不經濟支出，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三) 為健全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規範，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計畫執行績效，將廣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另訂注意事項，以求周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讓各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按施政優先順序、輕重緩急，透過自行調整分配，使預算金額與施政理念結合，並優先用在與民眾最直接相關的建設，適時刪減不必要開支，以達成控制機關歲出成長及紓解本市財政困難之目標。	212	全市
2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行政院所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同時秉持建設效益共享與受益者付費原則，推動財務策略多元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俾藉由靈活運用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之彈性，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效率及進度。 (二) 為確保非營業特種基金穩健運作及整體資源妥適配置，將廣續定期審視上開基金之資金供需情形及潛在需求，除檢討現有計畫外，並經由財務等面向的詳實評估，與審慎管控新增計畫及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三) 為健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規範，並落實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將廣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另訂注意事項或補充規定，以求周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善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功能及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功能，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效率及進度，並提升基金之運作效能。	2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3	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及推動會計資訊系統，以提升機關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預算法、會計法等規定及年度工作計畫，擬訂計畫定期查核會計業務或依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且透過實地查核各機關會計業務，以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機制。 (二)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逐步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且透過抽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實施，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三) 依政府會計革新計畫，配合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運作，並推動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移轉建置(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版「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達成本市政府會計規定及實務能與國際作法接軌之目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透過實地查核各機關會計業務及抽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實施，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以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機制，同時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提升財務效能。 二、推動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移轉建置，以達成本市政府會計規定及實務能與國際作法接軌。	700	全市
4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充實本市主計人員專業素養，提升行政效率。	750	全市
5	精實統計管理應用及調查品質，以強化數據支援本府決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充實本市統計資料及指標，並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以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並針對大眾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加以應用分析，作為釐訂政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 精實本市自辦統計調查，精進「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自辦調查資料品質，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 (三) 積極配合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精進中央機關委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提供政府擬訂人口政策、規劃勞動力、提升薪資水準、均衡城鄉發展、推行社會福利措施、釐訂產業發展策略及開發區域經濟等各項施政之規劃參據。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透過統計資料及指標之分析應用，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關鍵訊息，並作為政府施政及資源配置之參據。 二、辦理本市 4 項自辦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三、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了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者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經濟活動基本資料，以提供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畫、產業策略規劃、綜合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另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提供政府擬訂相關施政之規劃參據。	10,227	全市